

扫黑风暴

扫黑办挂牌督办 111 起重大涉黑涉恶案件，推动出台 9 个法律政策文件。

“两高两部”专门出台办理恶势力犯罪、“套路贷”、“软暴力”、涉黑涉恶财产处置等多个意见，为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法律政策指引。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下发指导性案例、编印执法办案指导手册等多种方式，提高干警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全国法院、检察院分别对 5700 件涉黑涉恶案件，在定性上提出了变更意见，确保不枉不纵。

正是得益于党中央的高位推动、系统谋划、坚强领导，才确保了专项斗争始终沿着正确方向不断推进。

长期斗争，扫黑除恶常态化

扫黑除恶是一场着眼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的伟大斗争，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成果，实现依法打击态势不断巩固，案件办理质效不断提高，“打伞破网”力度不断加大，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行业乱象整治不断深入，服务大局实效不断增强，群众满意程度不断跃升。

2020 年 12 月，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已写入“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度优势为根治黑恶顽疾提供了更为坚实的保障。

如今，专项斗争的收官不等于扫黑除恶收手，一些“收官后的问题”亟待破解。如传统行业粗放管理、资源行业非法垄断、娱乐行业藏污纳垢、新兴行业野蛮生长、基层基础有待夯实……

更为重要的是，三年为期目标的实现，意味着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新局面的开启。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期，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武汉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以张某林、张某为首的 16 人涉黑一案。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出了新要求。在打击黑恶势力的同时，深化对专项斗争规律的把握，固化专项斗争成功经验做法，谋划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这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迫切要求。

3 月 29 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部署了一系列常态化治理举措——

以源头治理为治本之策，围绕社会治安、乡村治理、金融放贷等 10 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在铲除土壤上持续发力；

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智能公开的举报奖励机制，持续发动群众，为精准打击、源头治理提供指引；

深入研究黑恶犯罪新动向，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

定期开展分级督导，适时开展特派督导，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督导督办机制；

建立健全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责倒查机制，加强考核评价，鼓舞斗志；

参照原有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成和分工，建

当前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组织形态、方式手段呈现新变化、新特征，有的黑恶势力隐身蛰伏、变异升级，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